

## 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學學生游泳課未下水管理辦法

2018年8月21日體育委員會通過

台灣四面環海，是個海洋型國家，游泳為本校四大特色之一，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提升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，並提高學生下水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一、學生應依課程安排備妥泳具參與每週游泳課程，不得無故未下水。
- 二、無故未下水指未攜帶泳具、當日未到校、無身體不適、無家長證明及無醫療證明等原因而未下水上課者皆視為無故未下水。
- 三、於校內臨時發生身體不適，由護理師或救生員評估是否適合下水或休息、送醫治療。
- 四、未下水學生統一集中於游泳池內，由督課老師實施「自由式划手練習」，並禁止交談；或由老師帶領於體育館進行登階、慢跑訓練。
- 五、無故未下水處置：
  - (一)當學期第1、2次無故未下水者，發信通知家長並知會老師。
  - (二)當學期第3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請導師約談學生及家長。
  - (三)當學期第4次無故未下水者，停止其課間社團，社團課須調整至游泳社團參與加強練習，並請組長約談學生及家長。
  - (四)當學期第5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請主任約談家長。
  - (五)當學期第6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視為學習意願低落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。
- 六、當學期有無故未下水紀錄者，每一次扣該生游泳學期總成績5分。
- 七、長期無法下水者，每學期檢具醫生證明，證明文件以公立醫院出具為原則，並依游泳課程評量辦法辦理。
- 八、因不可抗力之臨時狀況無法下水，如校內發生不適、生理期等原因，須於一週內補醫療證明或游泳專用假單逾期不受理(未攜帶泳具不受理補假)。